**办理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》流程**

1. 外国人来华进行访问、交流以及开会等活动，需要办理访问或商务签证，此类签证的邀请函一般由邀请单位的代表或邀请人直接出具。但在特殊情况下，我驻外使领馆可要求被邀请人出具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》。此类邀请函可向学校国际交流处申请办理。
2. 各学院在被邀请人来校前至少30日将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申请表》及被邀请人护照首页复印件交国际交流处外籍教师事务办公室（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08室，邮箱huangkexin@ruc.edu.cn）。
3. 学院将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》电子版发送给被邀请人申请来华签证。